

邵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邵县生环委字〔2018〕1号

邵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统一部署，集中力量解决损害群众健康和影响绿色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确保饮用水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中央第六环保督察组向我省反馈的督察意见，按照环保部“一个水源地、一套整治方案、一抓到底”的总体原则，

对已发现的问题紧抓不放,加快解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确保我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

二、目标任务

以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安全、饮用水水源水质长期稳定达标为目标,从“划、立、治”三个方面综合发力,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工作,确保水源地保护区内所有突出环境问题在2018年6月20日前全面完成,使饮用水水源得到切实保护,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

三、组织机构

为保证我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强化各部门统筹协调,我县决定成立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袁玉华	邵阳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杨卫东	邵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 琪	邵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道文	邵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陈 辉	县人民政府办副主任
	姜少华	县环保局局长
	唐丁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姜佳良	县水利局局长
	蒋利军	县住建局局长

李晓东 县城管局局长

张清明 县畜牧水产局局长

莫海天 县农业局局长

吕东英 县地方海事处主任

肖志坚 塘渡口镇人民政府镇长

胡超 县环保局总工程师

唐卫国 县水利局党委委员

朱志华 县住建局总工程师

蒋公平 县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人

肖建清 县环保局污染防治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县环保局，主任由县环保局局长姜少华兼任，县环保局污染防治股负责人肖建清为联络员，负责整治工作资料收集、汇总、上报。

四、整治任务

通过全面排查梳理，目前我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存在 4 个方面突出环境问题，现就问题清单及工作分工、措施要求明确如下：

1、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非法采砂问题

整改措施：对保护区内非法采砂行为依法取缔；对所有采砂设施设备进行拆除，做到“两断三清”，还岸复绿。

责任单位：水利局、塘渡口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蒋佳良、肖志坚、唐卫国

整治期限：2018年6月20日前

2、邵阳县一中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问题

整改措施：取缔一中排污口，污水截流汇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县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取缔县自来水厂反冲水排污口，修建沉淀池，铺设专用排污管道，将污水排入二级保护区外。对所有生活污水进行截流，汇入城市污水管网，。

责任单位：住建局、塘渡口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蒋利军、肖志坚、朱志华

整治期限：2018年6月20日前

3、邵阳县塘渡口镇塘万宝村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问题

整改措施：在一、二级保护区修建截污沟，并修建一座小型污水处理站，对所有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引入二级保护区外。

责任单位：住建局、塘渡口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蒋利军、肖志坚、朱志华

整治期限：2018年6月20日前

4、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未修建隔离护栏问题

整改措施：在保护区内共建设隔离护栏5.2千米，其中一级保护区2.7千米，二级保护区2.5千米。

责任单位：环保局、塘渡口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姜少华、肖志坚、胡超、蒋公平、肖建清

整治期限：2018年6月20日前

五、工作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抓整改。**要以最高的政治站位抓好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整改不仅是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省委省政府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个重要部署，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事关民生福祉，各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在思想上、行动上同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保持高度一致，着力增强抓好整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此次整治为契机，坚决把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的突出问题解决掉。

2、**主要领导亲自抓整改。**强化“党政同责”，落实“一岗双责”，各责任单位和各乡镇场党委、政府负责人要亲自抓好所负责的突出问题整改工作落实，亲自安排部署、亲自带队督导，坚持以上率下，逐级传导压力，压实整改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切实推动整改工作有力有效开展。

3、**搞好统筹谋划抓整改。**针对突出环境问题清单，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对照梳理，并严格落实“五个一”措施，一个问题一名责任领导，一套工作班子，一份整改方案，一套档案资料，一个整改目标，确保整治任务按时完成。县环保局要牵头进行严格督导检查，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掌握重点问题整改情况并向县委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加强情况通报，一星期通报一次整改进度。加强对整改情况评估督办，做到完成一个，验收一个，公开一个，销号一个。

4、**舍得资金投入抓整改。**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

改财政投入全力保障，确保各项整改工作顺利推进，全面完成。

5、通过严厉追责抓整改。对整改措施不力、工作滞后、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严肃问责，确保整改工作不折不扣予以落实。

县责任单位于2018年3月21日前将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出问题整改方案报送县环保局，并每个星期定期向县环保局上报（周四）一次整改完成进度，整改完成的除报送进度以外还需报送所有整改完成佐证材料。县环保局汇总后于每周星期五上报市环保局（联系人及电话：肖建清 13574966977，邮箱 syxhbj6821518@163.com）

邵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18年1月15日

